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
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韓召集人國瑜(葉副局長玉如代理) 紀錄：胡喬閔

出席委員：殷茂乾、馬祖琳、吳剛魁、黎新銘、謝坤良、
黃士玲 (楊秀彥代理)、張開華、李美雲、
王雅君、楊月雲、范茶妹、李淑惠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何秋菊、林曉慧、羅琇文、孔昭懿、
陳芝媿、張瑞芸、謝素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業務單位報告辦理情形。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針對社會局認定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之適任性處理流程(以下簡稱適任性處理原則)組成調查小組查證一節有提及必要時得請居家托育人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到指定地點陳述意見，是否應增加受處分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有關不適任托育人員除依上開適任性處理原則調查外，如經調查確認為不適任之托育人員，是否會列入中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
- 三、另就適任性處理原則不適任原因消失重新認定一節，社會局是如何認定之。

社會局回應：

- 一、本適任性處理原則係就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之適任性進行認定，故於調查階段未特意明列受調查人為受處分人員。
- 二、中央刻正建置之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係針對涉及社家署、保護司、警政署及教育部等權管具兒少法規範之消極條件者，且為整合各單位資料庫，目前中央正研擬相關系統介接作業，以簡化各機關間相互比對查調作業時間。另就社家署權管之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及兒少安置後追系統等相互介接作業亦正建置中。就上開適任性處理原則審議對象尚未列為公告對象，惟是否將此類對象列入後台資料庫供各縣市參酌避免類此人員流竄，本局將於中央研議時提供相關意見供中央參酌。
- 三、另因本適任性處理原則係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客觀事實(如有關客觀事實多係指有精神疾病，亦或是生理疾病等因素致無法擔任托育人員者)，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且如因同法條規定不能執行業務者，於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同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爰本適任性處理原則就不適任原因消失者仍訂有相關認定規範。

裁示：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 109 年 1 月至 4 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第 12 頁)，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違規處分統計一節：

1. 建議社會局將違規案件及接獲檢舉未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裁處案件分點說明，並將違規類型件次為零者，將其追蹤情形以空格或是斜線方式呈現。
2. 經統計目前計有 8 件未專心托育違規類型案件，社會局係如何認定之，另就領有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違規案件是否會公布於社家署裁罰公告專區？
3. 建請社會局針對各違規類型案例可建置相關宣傳文件，向本市托育人員及托兒家長宣導，加強其托育安全意識，因相較於數據呈現，實際案例較容易讓托育人員及托兒家長瞭解，如遇有特殊違規處分案件亦可提報於本托育服務管理會供各委員參酌。
4. 另就檢舉未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目前多經民眾舉發，是否能有更積極的作為。
5. 有關未提供有利於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及疏於照顧兒童致兒童受傷者想瞭解其係如何改善，另因此違規類型已造成兒童傷害，未來如遇相似案件建議社會局於追蹤情形可以其他方式具體陳述，例如說明加強訪視次數等。

二、針對托嬰中心辦理評鑑工作一節，建議除統計各評鑑等第，亦可增加相關輔導策略說明，以瞭解針對評鑑丙、丁等托嬰中心社會局係如何輔導之。

三、另有關於托嬰中心違規處分，社會局目前是否有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社會局回應：

- 一、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違規處分案件中，目前未專心托育違規類型多發生在共同托育之托育人員，如其中一托育人員於托育期間未待在托育地，而另從事其他行為者即為未專心托育；另社家署裁罰公告專區目前係依兒少法規定應公布姓名者，才會公告於社家署網站，上開違規處分案件尚不屬可公告之範圍。
 - 二、本局針對未提供有利於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及疏於照顧兒童致兒童受傷者等違規案件，除未完成在職訓練及健檢者外，皆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居托中心)針對違規托育人員進行加強訪視輔導追蹤3個月，已改善完成者係指居托中心於訪視追蹤期間內皆無發現違規事件，且經本局評估解除列管。
 - 三、針對托嬰中心評鑑為丙、丁等者，本局皆訂有相關複評及輔導機制並列案輔導，於輔導期間將請該機構提出輔導改善計畫，針對其輔導改善計畫，本局將依原評鑑委員組成方式聘請相關衛生保健及行政管理等專家學者以專案方式進行2次輔導後，再行複評；另基於鼓勵並保障托育安全品質，自108年起本局就可立即改善之項目，如因未申請雜項執照故無建置雨遮、無投保火險等接受機構可提出複評申請。
 - 四、另本局亦針對各托嬰中心訂有稽查及訪視輔導機制，除上開機制外，於發生通報案等違反法規情事時，將就違反法規事件請機構說明，並提供監視錄影等相關資訊予本局瞭解事件發生原因，本局亦將針對違反法規情事之機構加強稽查，並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單案或是以團督方式進行訪視輔導，以提升托育品質。
- 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下次工作報告內容，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一：謹提本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本市現行公告之準公共化服務簽約收費上限，居家托育人員日間托育每月 1 萬 5,200 元、全日托育每月 2 萬 4,300 元，及私立托嬰中心每月 1 萬 9,000 元及外加副食品費 1,000 元。
- 二、本市居家托育人員簽約收費上限係依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查本局前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市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業已參考物價指數以百元為單位，日間托育修訂為 15,200 元、全日托育修訂為 24,300 元，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告，故不另行調整收費上限。
- 三、本市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係依本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百分之十五，加上政府協助支付金額 6,000 元，如下列說明：
 - (一)作業要點施行前，經調查本市 54 家私立托嬰中心總平均月費為 17,261 元，另參酌本市 105 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5%為 12,050 元、本市分區平均每

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5%最高額為 13,139 元，加上政府協助支付金額 6,000 元，收費上限分別可達 18,050 元及 19,139 元，經審議參酌本市分區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5%最高額 13,139 元，訂定簽約收費上限為 19,000 元。

(二) 作業要點將屆滿二年，經調查本市簽約之 45 家私立托嬰中心總平均月費為 17,116 元，依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根據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107 年度累積平均指數 102.25，年增率為 0.01%；108 年度累積平均指數 103.16，年增率為 0.01%，參酌 107 至 108 年度物價指數年增率皆為 0.01%，調幅比例未有顯著差異，簽約收費上限擬維持每月 19,000 元及外加副食品費最高 1,000 元，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在托嬰中心人力比為 1：5 且部分托嬰中心已收費至目前訂定加入準公共化最高收費上限情況下，部分托嬰中心於經費上仍為吃緊，因除人力支出外，仍有其他額外雜項支出，爰建議可提高收費上限，以提升各托育人員之工作福利。
- 二、建議社會局除參考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外，亦可參酌其他縣市調費機制，且因目前提倡平價托育政策，又社會局調費機制皆會做為其他未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調費參考事項，爰建議社會局考量整體是否應調高簽約收費上限。
- 三、考量多數托兒家長於送托時皆優先選擇公托，其次則為準公托，如以上兩者皆無法提供其托育需求時，多數家長因考量私托收費較高，爰將選擇不送托自行照顧，基此如調高費用將影響家長送托意願，建請社會局再次評估是否應調高簽約收費上限。

四、另本(109)年度因應疫情關係，本市多數勞工遇有減班休息、被解雇及被資遣等影響家中經濟情形，且經評估本(109)年度第一季受影響者為中小型觀光產業，第二季受影響者為製造業且受影響者較第一季多，如華航、長榮等皆為百位以上，爰評估下半年經濟較往年嚴峻，如於今年度調漲，部分家長將無法負荷將托兒帶回自行照顧，此將導致準公托收托不足，影響準公托之經營而造成惡性循環，爰建議俟疫情趨緩後再調整簽約收費上限。

社會局回應：

一、經參酌本市107年度本市分區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5%最高額為14,223元，加上政府協助支付金額6,000元，收費上限可達20,223元，惟依據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僅能審酌物價指數訂定收費上限，參酌本市107年、108年物價指數年增率皆為0.01%，可調幅金額有限。

二、經查目前除本市外，其他五個直轄市今(109)年度針對簽約收費上限皆無調增費用。

決議：依委員建議俟疫情趨緩後，參酌本市108年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就疫情影響之勞政數值，於下次會議重新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30分